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 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10. 23

發文字號：(113) 貝萊德字第 14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主旨：謹更正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暨部分子基金預計變更之說明函，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前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 (113) 貝萊德字第 138 號函（下稱「原函文」）通知就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暨部分子基金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 變更之事項，合先敘明。

二、本函為更正原函文內容，茲說明如下—

1. 緣旨揭事項無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更正原函文所附附件為「致股東信函、受影響基金清單」
2. 更新原函文說明三所載基金名稱附隨之警語：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乙節之變更 — 此變動係屬投資標的、策略、限制之變更之重大變更

- (1) 投資顧問已決定將投資於艱困證券之最高限額自 10% 提升至 15%，以因應該資產類別之整體結構變化。基於該變更，投資顧問可確保本基金將能靈活地進行主動管理。
- (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主權債務」部分已進行更新，以反映除原已於公開說明書列出之國家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迦納、黎巴嫩、斯里蘭卡及尚比亞政府、公有或地方機關發行之債務證券。

三、祈請 貴公司將上揭更正後之說明通知所屬投資人，特此通知。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